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华懋科技

证券代码：603306

2021 年 10 月

目录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东阳金投、袁晋清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 案.....	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不超过5分钟。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出席会议登记日，出示身份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持股数量多少的顺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六、会议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自理。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5日14点30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人员

2021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四）会议列席人员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五）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2、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七）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配合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懋东阳”）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华懋东阳总注册资本变更为 15 亿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本次增资后，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向华懋东阳进行出资共计 15 亿元人民币，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议案二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东阳金投、袁晋清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推进公司在光刻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简称“徐州博康”）、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阳金投”）、袁晋清先生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1、合资公司名称：东阳芯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经营范围：合资公司为从事集成电路先进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之目的设立，其经营范围主要为光刻胶单体、光刻胶、树脂、配套溶剂等光刻材料，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7 亿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东阳凯阳	28,000	40.00	货币
徐州博康	15,700	22.43	货币
东阳金投	20,000	28.57	货币
袁晋清	6,300	9.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6、出资情况：合资公司各股东应在合资公司设立后且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完成首期出资的缴付，首期出资为总注册资本的 30%；全体合资方应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缴纳其所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具体实缴出资时间由各股东方根据合资公司出资通知确定。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